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湘生物
股票代码：688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湘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圣湘生物股份之行为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2A9W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2-07
经营期限	2016-12-07 至 2036-11-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圣湘生物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圣湘生物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35,139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3%。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圣湘生物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535,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9,999,99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998%，持股比例已低于 5%，苏州礼瑞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苏州礼瑞	集中竞价	2021/11/29	2,535,139	0.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礼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35,138	5.63%	19,999,999	4.9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飞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圣湘生物	股票代码	688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非受限股份 持股数量：22,535,138 股 持股比例：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非受限股份 变动数量：19,999,999 股 变动比例：4.9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飞
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9,9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63%减少至 4.9999998%，苏州礼瑞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礼瑞发来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2A9W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2-07
经营期限	2016-12-07 至 2036-11-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情况	苏州礼瑞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35,139	0.6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礼瑞	持有股份	22,535,138	5.63	19,999,999	4.9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35,138	5.63	19,999,999	4.999999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5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 15 亿元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30%股权，合计 60%股权。

同时，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收到交易全款之日后最多不超过 2 年，按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 8%收益之和回购上述 60%股权（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如届时评估值高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 8%收益之和，则按届时评估值进行回购）。

●关联人回避事项

鉴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孙庆先生、何启菊女士、胡欣先生、刘延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国有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举措，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与公司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达成协议，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拟分别出资 15 亿元购买绿地地产集团持有的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各 30%股权，合计 60%股权。

同时，绿地地产集团承诺，收到交易全款之日后最多不超过 2 年，按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 8%收益之和回购上述 60%股权（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如届时评估值高于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资产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 8%收益之和，则按届时评估值进行回购）。

2、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鉴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孙庆先生、何启菊女士、胡欣先生、刘延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沈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简介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的全资子集团，是顺应新形势下上海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大潮，按照上海城投“集团化、市场化、专业化”战略方针组建的、以整合城投资源、参与市场竞争为己任的新型投资管理企业集团。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托城投系统资源优势，秉承市场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理念，代表上海城投从事整合资源、盘活存量和市场化运营业务，聚聚上海城投内部土地、物业、经营性股权等相关资源，与上海城投各业务板块通过经济合作方式，建立以土地整理、物业经营、策略投资为主的项目运营平台，从而充分发挥联结市场的纽带作用，促进上海城投各板块的协同效应和乘数效应，努力开拓资产经营的业务领域，为上海城投不断创造经济效益。

（二）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区域开发，旧区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2、简介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上海最重要的城市更新平台，专注于事关上海长远发展的各项重大专项任务，包括区域整体开发、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房及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美丽乡村建设、黄浦江码头岸线投资建设管理、滩涂生态、开发区建设和功能提升、大众养老等，努力成为上海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者，为上海城市功能完善、环境改善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600 弄 9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峥嵘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股权结构：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5360 万元，占 80%股权；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340 万元，占 20%股权。

2、简介

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绿地创驿大厦（“标的物业”）的开发建设工作。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 308 街坊 5/4 丘，土地使用权面积 37433.90 平方米，项目业态包括一栋超高层写字楼、一栋高层写字楼及一栋商业楼，具体如下：

（1）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500 弄 1 号、5 号、1558 号。

（2）项目业态：超高层办公 A 栋，54199.70 平方米；高层办公 B 栋，13891.59 平方米；商业裙楼 C 栋，29331.61 平方米。

（3）预测建筑面积：97422.90 平方米。

（4）项目建设情况：工程已竣工，正办理竣备手续，预计 2021 年底前获得竣备证。

（5）项目自持情况：B 栋可即刻办理预售许可证，A 栋和 C 栋需在竣备后自持 5 年。

3、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237,498.23 万元，总负债为 156,056.75 万元，净资产为 81,441.47 万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239,980.20 万元，总负债为 158,591.82 万元，净资产为 81,388.38 万元。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地产星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2167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673,470.28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59,246.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4,223.79 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1,388.38 万元，评估值 514,223.79 万元，评估增值 432,835.41 万元，增值率 531.8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因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开发项目的物业建造成本，而评估值反映了存货—开发成本目前的市场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主要增减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9,908.71	673,398.80	433,490.09	180.69
非流动资产	71.48	71.48	0.00	0.00
资产合计	239,980.20	673,470.28	433,490.09	180.64
流动负债	55,591.82	55,674.07	82.25	0.15
非流动负债	103,000.00	103,572.42	572.42	0.56
负债合计	158,591.82	159,246.49	654.67	0.41
股东全部权益	81,388.38	514,223.79	432,835.41	531.81

四、交易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

甲方：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 60%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亿元，乙、丙方分别出资 15 亿元购买标的公司各 30%股权。

3、交易价款支付

第一笔交易款项。乙、丙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各自支付 7.5 亿元交易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笔交易款项。乙、丙方应在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的 1 个工作日内，各自支付 7.5 亿元剩余交易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4、工商变更登记

在取得全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丙方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其他约定

（1）转让后，乙方、丙方将授权委托甲方，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标的物业的运营。

（2）甲方承诺，收到交易全款之日后最多不超过 2 年，按乙、丙方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 8%收益之和回购乙、丙方购买的全部股权（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如届时评估值高于乙、丙方实际投入金额加每年 8%收益之和，则按届时评估值进行回购）；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以每年 8%收益率计算。

（3）丁方愿意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交易中甲方应履行的责任以及届满赎回过程中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4）如甲方或丁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足额回购款，乙方和丙方有权对逾期部分按逾期实际时间在原回购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息。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公司持续调结构、促转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发展韧性。本次交易是国有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举措，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股东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135,142,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 125,285,87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晶茨《告知函》，上海晶茨将原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285,8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8%

经与上海晶茨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135,142,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累计质押股份 125,285,87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2.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约 7.4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不能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顺应国家对储能设备技术加速升级的市场导向，同时基于能源转型的创新研发的持续人才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建设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7.4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备案、规划、审批、招标等手续的办理、相关文件协议的签署、具体的建设管理工作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谈文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8、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总经理由公司委派。
9、出资比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2、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筑工程建设、生产 / 办公楼、生活配套楼、设备用房等
3、项目地址：上海康桥工业区东至 H06-08 地块，南至 H06-03 地块（面积约 31.3 亩，最终以实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准）
4、项目投资估算：根据建设规模，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7.4 亿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3 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提高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更好的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加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不能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等。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蔡雪峰	2021/7/26-2021/10/29	9,378	9,378
2	杜兵山	2021/8/6-2021/10/26	6,937	3,078
3	刘国栋	2021/9/14	200	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上述核查对象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高科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451,1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451,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疫情原因，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谈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